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集团”）向 4 家关联企业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70%的股权。

交易各方同意参考众信优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众信旅游集团对子公司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最终本次交易以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 2,800 万元作价，确定众信优游 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960 万元。四个受让方分别受让的众信优游的股权比例为 17.5%，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90 万元。

同意签署《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关联董事冯滨、郭洪斌、曹建、贺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